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主办



义安城
NGEE ANN CITY
义安城
赞助

第十九届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2013

章程

- 1 名称：第十九届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2013
- 2 宗旨：
 - 2.1 推广狮艺及互相观摩切磋，
 - 2.2 联络会员之友谊，
 - 2.3 选拔出南狮自选，南狮传统与北狮自选国家代表队
- 3 分区赛协办单位：
 - 3.1 2012年7月份(暂定)
- 4 报名地点：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实龙岗2道50号 #04-01，邮区556129
电话：6382 3638 传真：6747 5977 电邮：info@wuzong.com
- 5 竞赛项目：
 - a. 南狮传统公开项目
 - i) 公开组(不限年龄)
 - ii) 女子公开组(不限年龄；最少5队)
 - iii) 儿童组(13岁以下)
 - iv) 少年组(13周岁至18岁以下)
 - b.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
 - c. 南狮自选双狮高桩项目(最少3队)
 - d. 北狮自选项目(最少3队)
- 6 参赛资格
 - 6.1 本总会团体会员、准会员、学校、人民协会属下民众联络所/俱乐部/居委会、军警部队，均可参加。
 - 6.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6.3 持有学生证之队员可代表学校参赛(只限代表学校)。
 - 6.4 报名表格必须连同参赛队员新近所摄的护照型半身正面照片一张，于报名时呈交本总会。
 - 6.5 参赛队员在出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以便接受检核。

- 6.6 所有项目舞狮头与舞狮尾的参赛队员必须填写健康状况呈报表，并在赛前接受医生检查，不合格者不能参赛。（南狮自选单狮或双狮之狮头及狮尾必须出示医生报告，否则不准参赛）
- 6.7 上一届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冠军队伍，将与分区自选单狮高桩项目中所录取的12支优胜队伍进入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之半决赛。

7 参加办法

- 7.1 每一团体及学校可以同时参加南狮传统公开项目、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南狮自选双狮高桩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
 - 7.2 每一团体可同时报名多支队伍（A, B, C 队等等），但运动员不能重复代表其它队伍参赛。
 - 7.3 任何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包括 A, B, C 队）或学校参赛。
 - 7.4 参赛运动员允许同时参加南狮传统公开项目、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南狮自选双狮高桩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
 - 7.5 南狮自选双狮高桩项目允许 2 支不同队伍合并参赛，但只允许呈报一个团体的队名。
- 8 分区报名截止日期：2013 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五时前。
 - 9 分区赛抽签及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2013 年6月21日（星期五）傍晚7时30分于本总会。出席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和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 10 全国赛抽签及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2013 年8月16日（星期五）傍晚7时30分于本总会。出席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和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 11 全国赛与分区赛的抽签及比赛制度
 - 11.1 所有抽签及区域的划分由本总会安排。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
 - 11.2 分区赛优胜队伍将进入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 12 报名费
 - 12.1 参赛团体于呈交表格时，须缴报名费每个项目现金或 NETS S\$107.00（包括 7% 消费税），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每迟一天每个项目报名费提高 S\$107.00（包括 7% 消费税），以此类推（只限五天）。
 - 12.2 参赛队伍可向总会购买《2011 年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每本规则 S\$21.40（包括 7% 消费税）。
 - 12.3 所呈交的表格必须是正本并亲自呈交本总会，表格填写不完整，恕不接受。
 - 13 比赛方法
 - 13.1 分区赛：按参赛队数的比例，从传统公开项目中录取 8 支队伍进入义安城全国舞狮大决赛、自选高桩录取 12 支优胜队伍与种子队，进入义安城全国舞狮半决赛。北狮自选项目队伍若超过3队将安排分区赛。
 - 13.2 半决赛：南狮自选高桩项目 8 强进入大决赛。
 - 13.3 大决赛：传统公开项目，南狮自选双狮与北狮自选项目将直接进入决赛。
 - 13.4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大决赛出场序之先后，根据半决赛之得分决定，低分在前，高分在后。
 - 13.5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比赛成绩之排名，由大决赛之得分为准核。

- 13.6 最佳道具设计奖与最佳鼓乐造型奖之排名，由半决赛之得分与大决赛之得分之合计。
- 13.7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之冠军队伍必须于农历新年初三在义安城义务呈现高桩采青表演，义安城将会安排采青之商家。
- 13.8 南狮传统女子，儿童与少年组只限于分区赛；冠军队必须于义安城决赛期间表演。

14 2013 年第十九届义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 14.1 竞赛地点： 义安城广场
- 14.2 竞赛日期： 2013 年9月9日（星期一）至9月14日（星期六）
- 14.3 竞赛时间： 傍晚七点正（如遇到下雨天而不能进行比赛，当天比赛就延后隔天，依此类推；如连续下雨，场地将改在武总进行）

15 奖励办法

- 15.1 分区赛优胜队伍，大会将颁发奖杯一个。
- 15.2 全国赛每组前8名优胜队伍，大会颁发奖杯外，另设以下现金奖励：

南狮传统公开项目

冠军：\$2,400 亚军：\$1,800 季军：\$1,200 殿军：\$1,000
第五名：\$700 第六名：\$500 第七至八名（优胜奖）：\$200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

冠军：\$6,000 亚军：\$3,600 季军：\$3,000 殿军：\$2,400
第五名：\$1,800 第六名：\$1,200 第七名：\$600 第八名：\$400

南狮自选双狮项目

冠军：\$1000 亚军：\$800 季军：\$500

北狮自选项目

冠军：\$800 亚军：\$500 季军：\$300

由1999年开始，南狮自选单狮高桩项目冠军队能得到【义安城狮王之王杯】一座，若该队连续保持三年冠军，则奖杯可永远保留；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

- 15.3 南狮传统决赛增设最佳道具设计奖金\$1,000 和最佳鼓乐造型奖\$500。
- 15.4 南狮自选单狮决赛增设最佳道具设计奖金\$1,000 和最佳鼓乐造型奖\$500。

16 竞赛细则

- 16.1 竞赛项目：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将比赛内容在赛前一个星期成交套路申报说明或难度申报表。逾期者将被扣1.0分。
- 16.2 套路内容必须详细说明并附上图案，违例者扣0.5分。
- 16.3 完全没有呈交套路申报或难度申报表者，当弃权论。
- 16.4 南狮传统套式：初赛和决赛可用同一套式。
- 16.5 南狮传统公开项目：
- (1) 出洞项目，洞口的高度不能超过2.5米。
 - (2) 一座桥（由铁架，木架，梅花桩，钢索，桌子等所组成）设置道具之长度不得短于2.5米，桥面宽度不得超越于0.6米，桥身高度不得低于1.5米。

- (3) 横木凳组合或其它传统道具（例：砂煲，龙缸，椅子，等传统道具）所组成的桥。桥面宽度不得超过0.2米宽，桥身高度不少于0.30米高，长度不限。
- (4) 南狮传统有设青者一概必须用生菜当青，违例者扣0.5分。
- 16.6 南狮传统公开项目必须依据申报表演过程的内容，表演名称，难度动作、技巧、动作之连贯性、虚假动作与吃青过程。
- 16.7 南狮自选单狮/双狮高桩项目必须依据《2011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呈交难度动作申报表。
- 16.8 评分规则：
- 1) 南狮传统公开项目将依据《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南狮传统评分法》。
 - 2) 南狮自选单狮/双狮高桩项目将依据《2011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 3) 北狮自选项目将依据《2011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 16.9 参赛队伍进场参与各项目演出，及出席开幕与闭幕仪式，只许携带队旗一面及整齐队服，遵守秩序，违者当局有权取消其得奖名次。
- 16.10 参赛队伍之服饰，道具布置，不得刻意宣传商业广告、任何宣传字句、国旗或新加坡等字句（除非是注册团体名称），违例者扣0.5分。
- 16.11 套路编排内容或道具不得涉及宗教、信仰、种族、国旗、政治及敏感课题。任何队伍若在申报套路表的截止日期之前，被发现内容不详或违反章程，将被要求更换道具或修改套路内容。违例者，大会有权终止比赛。（包括青、阵和狮剧）
- 16.12 安全配备：参赛队伍必须自备安全垫，及4位安全员。安全配备不齐，违者扣0.5分，或阻止该队伍进行比赛。
- 17 参赛队伍若不遵守本总会所订下的规则或无故弃权团体，将受纪律处分，同时被禁止参加国际及全国赛/表演/采青等活动及吊销教练证两年。（此纪律处分也包括参赛运动员在内。）
- 18 扰乱赛会工作或破坏大会秩序者，除赔偿有关损失外，并须兼负法律上之责任。同时也将受到第17条例的纪律处分。严重者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 19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大会指定的地方，焚烧金银纸和香烛及参拜义安城大门前两只石狮子。违例者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 20 凡於全国赛领奖或领取纪念品的参赛团体代表的年龄须于18岁以上，穿着须端装得体或整齐制服。大会有权阻止或拒绝任何人上台接受领奖。如有违者，将受到第18条例的纪律处分。
- 21 参赛队伍在大会开赛前30分钟，须向竞赛处报到，迟到自误，违者作弃权论。
- 22 在宣告员宣告参赛队伍出场后三分钟不出场比赛，当弃权论。参赛员就位后静止2分钟未开始将扣0.2分。

- 23 比赛时鼓声响起，或狮子在开始时有静态姿式，并有表演静态的动作，计时即开始；至舞狮者摘狮头敬礼后，计时终止。（如比赛进行中，狮子表演静态动作、暂息鼓乐或意外、计时将不间断。）
- 24 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队员不得换人，违例者终止比赛。
- 25 参赛队伍所需道具自行准备，唯不准用危险动物如毒蛇，或玻璃性质物品（如玻璃碎片，玻璃杯，玻璃瓶等）及被大会列为危险之道具，违例者禁止比赛。如有任何装饰道具须事先声明。使用装饰物须与竞赛内容吻合，同时不能阻挡裁判视线。
- 26 比赛期间，参加南狮自选单/双狮高桩的队伍应为参赛队员购买保险，并自行预防任何损伤或意外发生。如队伍面对购买保险的问题，可向本总会请示介绍相关的保险公司。因比赛而造成的伤残或疾病，所需医疗费用全部自理。（比赛前必须出示保险单否则不能参赛）
- 27 评分与扣分标准以及技术犯规方则；根据《2011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上诉

- 27.1 不满自己队伍得分者，若要上诉，须由领队将上诉状，连同现金 S\$535（包括7%消费税）按柜金在该队赛后30分钟内，呈交大会秘书，胜诉者在一个月后可领回按柜金；败诉者按柜金将被没收。大会之裁决为最终的判决。（以大会录像为根据）
- 27.2 唯每天的最后一场赛事，领队须在该队赛后10分钟内，向大会秘书表达欲上诉的口头意愿后，再依27.1条例进行上诉，方为有效。

28 代表权：

- 28.1 荣获“代表权”者之参赛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并保有80%在参赛时（国内）之参赛资格。
- 28.2 获得“代表权”者：本总会保有权利对该队技术、体能、器材道具、服装、旗帜与国家队伍纪律形象等事项审定权。
- 28.3 本总会保有权利对获各项或全能代表权者选派权利。

2013 年第十九届义安城全国与分区舞狮锦标赛

竞赛准则

1 参赛人数

- 1.1 传统公开项目：出场人数最少6人，最多9人。（除1位道具控制员）
- 1.2 自选高桩项目：出场人数最少6人，最多9人。（除1位道具控制员）
- 1.3 北狮自选项目：出场人数5人（只限音乐光碟伴奏）

2 桩阵/道具规限

- 2.1 南狮自选单狮/双狮高桩项目道具规限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 2.2 南狮传统项目：
 - i) 高度：传统狮阵最高点不能超过3米。超过规定高度的参赛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ii) 长度：传统道具（含布置）长度不超过15米。如有弓曲线，按弓曲线度为长度。违例者将被扣分。
 - iii) 规限：其它传统套路规限请参阅竞赛细则第16.5项。

3 布置与表演时间

- 3.1 布置时间：15分钟（布阵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 3.2 传统表演时间：10至15分钟
- 3.3 自选表演时间：7至10分钟
- 3.4 拆阵时间：10分钟（完成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4 场地

- 4.1 分区赛场地的长度与宽度由分区赛协办单位制定。
- 4.2 全国赛场地分A、B两场地。

5 传统公开评分标准

- | | |
|------------------|-----------|
| 5.1 神形态表现 | 分值 - 3分 |
| 5.2 狮形动态与鼓乐配合 | 分值 - 3分 |
| 5.3 功架步法、步行/首尾相配 | 分值 - 2分 |
| 5.4 主题与套路编排 | 分值 - 1分 |
| 5.5 礼仪，服饰，器材 | 分值 - 0.5分 |
| 5.6 动作难度 | 分值 - 0.5分 |

6 南狮自选单狮高桩评分标准

6.1 动作规格	分值 - 5.0分
6.2 艺术演练	分值 - 3.0分
6.3 难度分值	分值 - 2.0分

7 南狮自选双狮高桩评分标准

7.1 动作规格	分值 - 5.0分
7.2 艺术演练	分值 - 3.0分
7.3 难度分值*	分值 - 2.0分

南狮自选双狮高桩难度依据双狮合计 10 个难度为满分。每头狮子最少要完成 5 个难度，违例按难度扣分计。

8 北狮自选套路评分标准

8.1 动作规格	分值 - 5.0分
8.2 艺术演练	分值 - 3.0分
8.3 难度分值	分值 - 2.0分

9 名次评定

- 9.1 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9.2 南狮自选单狮/双狮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名次评定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
- 9.3 传统项目：如两队及以上得分相同时，以 2 位裁判的无效分数之平均：
 - a. 无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最后得分者列前
 - b. 无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列前
 - c. 无效分中，最低无效分较高者列前
 - d. 若以上三项分数相等，则以C级难度动作为多者列前。
- 9.4 北狮与自选项目依参加队数名次评定如下：
 - a. 三个参加队伍取一名
 - b. 四个参加队伍取两名
 - c. 五个参加队伍取三名
 - d. 六个及以上参加队伍取四名
 - e. 若只有二个参加队或以下，比赛取消，报名费恕不退还。

10 评分方法

- 10.1 裁判员评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队伍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各竞赛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错误动作的扣分，即为该参赛队伍得分。
- 10.2 应得分数的确定：设评分裁判 5 位弃掉 1 位最高分与最低分，取 3 位有效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应得分。若设评分裁判 7 或 9 名，将弃掉 2 位最高与最低，取 3 位或 5 位有效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应得分。
- 10.3 实得分的确定：裁判长以参赛队伍应得分中扣除“其它扣分”，即该队伍的实得分。

11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出示参赛队伍最后得分前，裁判长须报告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经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同意，可召集场上裁判员协商或与个别裁判员协商，改变分数，被指定改变分数的裁判员必须服从。

12 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对最后得分的调整

在裁判组公开示分后，总裁判长认为应得分偏高或偏低时，可与技术委员协商（少数服从多数），改变应得分数（加减不超过 0.2 分）；分数改变后，由技术委员及总裁判长签名方可生效。

13 章程与准则：本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大会有权随时增删

